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3-01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1382 号的要求，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其他整改事项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黑龙江证监局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6 日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出具了《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09]6 号）文件。经过整改我公司形成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黑龙江证监局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1 日，对公司近 3 年来规范运作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针对现场检查中存在问题出具了《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15号)文件,公司于2011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其进行了披露;经过整改我公司形成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整改决定书>责令整改情况报告》,于2011年11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